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壠簡字第306號

原告 連興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宏堯

被告 黃永利（即永欣汽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月5日至107年1月25日間向原告訂購零件，貨款價額共計233,56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原告已依約將上開貨品交付予被告，並經被告收受，詎被告迄未給付系爭貨款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貨款之情，業經被告到庭表示願意給付而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3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狀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

01 3,560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
06 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宛瑩